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收购上海谦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及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收购上海谦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先认可，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符合营销行业专业化、综合性、互联网化的发展方向，能够在公司营销业务主业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新媒体营销业务，丰富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运用多种技术手段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解决方案的能力。

（三）公司本次与相关交易方签订的《上海谦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上海谦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支付现金收购谦玛网络 60%股权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关于本次收购的评估，公司已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天健兴业”)对谦玛网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991号)。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天健兴业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谦玛网络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五)关于本次收购的审计,公司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对谦玛网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1-6月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110ZA8269号)。本次收购的审计机构致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致同及经办会计师与公司、谦玛网络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本次收购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支付现金收购谦玛网络60%股权的方案及相关协议,并一致确认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二、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先认可,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

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变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情况、促销品业务新增客户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等因素及为了进一步提升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运营中心扩建项目”、“促销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支付收购谦玛网络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有利于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提供新兴的业绩增长点,符合公司大力发展促销服务业务的经营战略。

(三)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变更“运营中心扩建项目”和“促销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将“运营中心扩建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 8,082.94 万元以及“促销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 3,191.24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含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的余额为准,下同),合计募集资金余额 11,274.19 万元变更用于支付收购谦玛网络 6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自筹资金支付,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楚修齐

黄锦辉

马勇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